

##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(HK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GLP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05,400,9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GLP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1,080,000 股，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%；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本次减持系因公司近几年持续推进向通信与数字科技的转型（包括 5G 和低轨卫星通信产业等），与 GLP 战略入股时相比，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有所变化。GLP 尊重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有关业务发展方向的选择，同时拟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。

公司于 12 月 8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 GLP 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GLP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05,400,931	10%	协议转让取得： 205,400,93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GLP 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GLP	不超过：41,080,000股	不超过：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1,080,000股	2023/1/3 ~ 2023/7/2	按市场价格	协议受让	因公司近几年持续推进向通信与数字科技的转型（包括5G和低轨卫星通信产业等），与GLP战略入股时相比，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有所变化。GLP尊重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有关业务发展方向的选择，同时拟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。

注：1、2019年2月18日，公司第二大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GLP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05,400,931股公司股份转让给GLP，并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、2019年6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，GLP可以对上述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2019年2月18日，GLP通过协议受让成为公司持股10%股东时，承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；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时，GLP承诺未来3个月、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GLP 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GLP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减持，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9日